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欣姿  
電話：02-7736-5759  
電子信箱：moejc36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22502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(A09000000E\_112250262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已公布於教育部網站 (www.edu.tw) 之即時新聞 (112年6月30日) 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首頁 (業務專區 - 海外留學 - 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 - 公費留學考試資訊)。
- 二、考試科目、報名日期、筆試及面試日期、預定錄取名額及公告錄取日期等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 考試科目：國文作文與專門科目2科，共計3科。
  - (二) 報名方式及日期：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報名應繳文件，報名日期自112年7月18日上午8時起至112年8月1日下午5時止。
  - (三) 筆試日期：112年10月7日。
  - (四) 面試日期：112年12月2日及3日。
  - (五) 預定錄取名額：141名，包括一般公費生111名、勵學優秀公費生5名、原住民公費生10名、身心障礙公費生5名、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10名。



(六)學位別：公費留學獎助限定攻讀博士學位，但「藝術」學群及「建築、規劃與設計」學群部分學門之研究領域亦得攻讀碩士學位。勵學優秀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3類特殊身分及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受獎生，亦可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。

(七)公告錄取榜單：112年12月29日。

三、本項考試考生需親自出席筆試及面試，不提供視訊面試，請有意報考者預先規劃行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
